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140001 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牧原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牧原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中国注

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牧原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牧原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牧原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9 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5 号）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759,3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5,93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40,173.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689,826.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14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5,93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13,780,000.00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2,462,150,000.0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462,150,000.00
减：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2,518,216,078.97
补充流动资金	2,640,286.92
发行费用	368,333.33
银行手续费	328,807.01
加：利息收入	59,403,506.2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1 号）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6,663,600 股，

发行价格为 65.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68,035.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7,431,956.8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2.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4,979,999,992.0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4,979,999,992.00
减：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3,180,252,882.32
偿还银行贷款	1,477,431,956.89
发行费用	2,318,035.11
银行手续费	288,757.71
加：利息收入	36,711,396.8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6,419,756.84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356,419,756.84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修订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三方监管

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下列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0年3月销户：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销户日期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200732296	募集资金专户	2020-3-26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410107010180021701	募集资金专户	2020-3-27
3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410107010190022601	募集资金专户	2020-3-26
4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608971990	募集资金专户	2020-3-27
5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800737715	募集资金专户	2020-3-27
6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000737716	募集资金专户	2020-3-30
7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410107010100022602	募集资金专户	2020-3-26

2.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及以理财资金方式存储的金额为356,419,756.84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501011654	募集资金专户	1,300,060.45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30000518	募集资金专户	1,373,776.14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899991010003208763	募集资金专户	960,299.51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	53780188000027750	募集资金专户	1,600,493.41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行			
5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01410	募集资金专户	9,469.25
6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00000529	募集资金专户	96,427,575.17
7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29456	募集资金专户	26,318,556.64
8	湖北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3137970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9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3711001012280329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10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63138139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11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2953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12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40000527	募集资金专户	74,755,923.08
13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2000052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14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722000130000135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15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001021475	募集资金专户	83,012,912.40
16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01258	募集资金专户	142,567.63
17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63138381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18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0133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19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601021397	募集资金专户	16,053.59
20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15600387196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70,502,069.57
	合计				356,419,756.8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实施地点的变更

①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中“兰西二场”,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6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中开鲁一场、开鲁二场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实施地点“兰西八场”、“开鲁牧原三场一区”和“开鲁六场”三个项目实施地点。经过公司相关部门考察,“兰西八场”、“开鲁三场一区”和“开鲁六场”符合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已取得发改委备案确认书、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

②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7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拟增加项目实施地点“翁牛特八场”。经过公司相关部门考察,“翁牛特八场”符合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翁牛特八场”已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同时已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开工建设的条件。

③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7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拟增加项目实施地点“翁牛特三场”。经过公司相关部门考察,“翁牛特三场”符合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已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同时已取得环评批复,符合开工建设的条件。

(二)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实施地点的变更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原募投项目中“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25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项目”之“老河口三场”部分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到“老河口二十二场”,“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4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之“林甸二场”部分生猪养殖项目的地点变更为“林甸三场”、“林甸六场”、“林甸十五场”。“老河口二十二场”和“林甸三场”、“林甸六场”、“林甸十五场”已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并已取得环评批复,

符合开工建设的条件。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

无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5,96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3.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821.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否	245,968.98	245,968.98	2,473.06	251,821.61	102.38%	建设中	248,499.02	是	否
合计		245,968.98	245,968.98	2,473.06	251,821.61	102.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1、实施地点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84,091.46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 14000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743.2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6,559.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65,76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2020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否	350,000.00	350,000.00	166,559.30	318,025.29	90.86%	建设中	300,031.44	是	否
2.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47,743.20	147,743.20	0.00	147,743.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7,743.20	497,743.20	166,559.30	465,768.49	93.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1、实施地点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65,630.98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14000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35,641.98万元，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5,641.9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5,641.98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